

臺北市立忠孝國民中學學生考試實施要點

一、 依據：

- (一) 臺北市立忠孝國民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要點辦理。

二、 考試時間及規定：

- (一) 定期考查每科測驗時間為 45 分鐘，複習考每科測驗時間為 70 分鐘，若逢特殊科目(如數學科、寫作、社會科)延長考試時間，請注意學校廣播手搖鈴，**鐘(鈴)響始得交卷。**
- (二) 學生於鐘(鈴)響後，即應準時進入教室，遲到超過 15 分鐘不得進入教室，應依規定辦理請假手續後，方可至教務處申請補考相關事宜。
- (三) 除所使用之文具外，**抽屜及座位周圍請淨空，其他書籍及簿本均應放入書包或整齊排列於個人櫃，並請務必使用透明桌墊應試。**
- (四) 測驗結束鐘(鈴)響起，監考老師宣佈測驗結束，不論答畢與否應即停止作答，並待監考老師點卷無誤後，宣布可以離開考場始得離開，交卷(卡)時強行修改、逾時作答不聽制止者，依本校獎懲實施辦法給予懲處。

三、 應試注意事項：

- (一) 考生應試時如有身體不適情形請告知監考老師。
- (二) 測驗中嚴禁舞弊，如有舞弊行為，送學務處依學生違反試場規則處理。
- (三) 測驗中如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或缺頁，請舉手報告監考老師處理，其餘不得發問。
- (四) **每節測驗不得提早交卷，需至測驗時間結束後始得交卷離場。測驗期間若有如廁需求者，需經監考教師同意後，得先交卷，如廁後迅速返回試場安靜自習，且不得閱讀任何書籍。**
- (五) 電腦閱卷之作答方式請依答案卡劃記注意事項確實畫卡，另作答時請字體端正整齊，並確實填寫班級、姓名、座號。
- (六) 答案卡、答案紙上應保持整潔，不得作任何標記。如有劃記不明顯或污損等情事，或折損、毀壞答案卡、答案紙，致讀卡機無法辨認者，依規定處理。

四、 補考注意事項：

- (一) 補考資格：依規定完成請假手續者。(欲請假者請依校規完成請假手續，俾安排補考事宜。)
- (二) 補考時間：
 - 1. 銷假當日立即至教務處憑假單補考，逾期則喪失補考資格。
 - 2. 期末定期考補考者，應於學期結束日起三日內返校補考，逾期不得補考。如有特殊狀況請提前至教務處說明。
- (三) 補考成績計算：
 - 1. 學生因故不能參加定期評量，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得補行評量；其成績以實得分數計算為原則。

五、 其他注意事項：

- (一) 本要點適用於全校性各項考試、定期考查及複習考等。
- (二) 各項考試實施前，**學藝股長**應將考試科目、時間及班級應到人數，實到人數，缺席者座號填寫於黑板，俾利監考教師了解出席情形。

六、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按臺北市立忠孝國民中學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給予懲處。

臺北市立忠孝國民中學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

類別	違反試場規則事項	處分情形		
		複習測驗國數 英社自	寫作測驗	定期評量
第一類： （嚴重舞弊行為）	一、由他人頂替代考或偽（變）造證件應試者。 二、脅迫其他考生或試務人員協助舞弊者。	取消該生參加該次測驗資格		該科零分計算
第二類： （一般舞弊行為）	一、於測驗說明時段內，翻開試題本作答，或測驗結束後逾時作答，不服糾正者。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該科零分計算
	二、測驗正式開始後30 分鐘內強行出場，不服糾正者。			
	三、於測驗正式開始後遲到逾 15 分鐘強行入場者。			
	四、惡意擾亂試場內、外秩序，情節嚴重者。			
	五、涉及集體舞弊行為者。			
	六、交換座位應試者。			
	七、交換答案卡（紙）、試題本作答者。			
	八、涉及電子舞弊情事者。			
	九、試場內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事實明確者，或相互作弊事實明確者。			
	十、故意污損答案卡（紙）、損壞試題本，或在答案卡（紙）上顯示自己身分者。			
	十一、交卡（紙）後強行修改答案者。			
第三類： （一般違規行為）	一、測驗進行中與試場外有手勢或訊息聯繫行為者。	扣該生該科測驗分數6分	扣該生該科測驗分數1級分	扣該生該科測驗分數10分
	二、提早翻開題本，或逾時作答，經制止後停止者。			
	三、攜帶電子辭典、計算機、行動電話、呼叫器等計算及通訊器材經監試人員發現者。			
	四、將行動電話、呼叫器放置於試場前後方地板上，發出響聲者。	扣該生該科測驗分數3分		扣該生該科測驗分數5分
	五、攜帶 <u>電子穿戴式裝置</u> 如電子錶、計時器等計時物品，發出鬧鈴響聲者。			
	六、違反試場規則、秩序，情節輕微者。			
	七、 <u>未於手寫卷書寫姓名、座號或其他標記造成無法辨識或追究其身分者。</u>			